**法務部行政執行署桃園分署新聞稿**

發稿日期：107年8月24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 絡 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1 編號：009

**換街友當老闆 另開公司不繳稅 前負責人遭管收**

 公司行號知悉欠稅後，將負責人變更為人頭以逃避稅捐責任脫免行政執行之案例屢見不鮮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與財政部北區國稅局（下稱北區國稅局）展開密切聯繫，就轄區內此類欠稅義務人加強執行。

94年間設立的聚Ｏ設計有限公司以經營室內設計為業，因積欠99年至101年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新台幣（下同）422萬2722元逾期未繳納，經北區國稅局移送桃園分署執行。移送執行後謝姓前負責人（女，52歲）一開始雖曾到分署說明財產狀況，但表示早在100年12月26日就將負責人變更為現任負責人王姓男子（68歲），且有告訴王男其公司有欠稅問題，王男說他會處理，公司欠稅與她無關。

經桃園分署深入追查，發現謝女100年12月26日將負責人變更為王姓男子，該王姓男子實是台北車站地下街的街友，因案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，並無任何公司經營經驗。謝女將負責人變更為王男當天，不但把公司現金40萬提領一空，還把另一筆50萬元語音轉帳到謝女個人帳戶。另外在101年1月2日以女兒名義開立另一家綵Ｏ空間設計有限公司，核對北區國稅局提供的銷項明細，綵Ｏ公司往來的廠商與義務人公司完全相同，謝女試圖以變更負責人為街友及另立公司繼續經營手法，欲達到逃避繳納稅捐目的已非常明顯。謝女並且在負責人變更為王男後之101年間，持續以義務人公司代表的名義對外簽約及收受貨款，提領公司款項計有玉山銀行330萬5000元、聯邦銀行168萬8600元，加上變更負責人當日提領得公司現金40萬及語音轉帳50萬元，合計589萬3600元，早足以清償全部稅款，顯有履行義務可能故不履行，且有隱匿處分財產情事。桃園分署在謝女107年8月23日到場訊問後依法留置，並聲請法院管收獲准，解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附設管收處所執行管收。

桃園分署再次呼籲，營業人應自行繳納欠稅，以免欠稅加徵滯繳金後移送執行，除累積更多的繳納金額，營業財產也會遭強制執行。又惡意以變更負責手法逃避應納稅捐，不符租稅正義，桃園分署必定持續強力執行，義務人切勿心存僥倖。





